

编号: {2023} 0278

牛栏山西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 占用林地树木伐移项目协议书

甲方: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人民政府

乙方: 北京百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为满足牛山西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建设需要, 需移植镇权属树木 924 株, 采用土球移植, 土球不小于 120*100cm, 保留足够根系, 确保成活, 移不同树种适当梳理短截, 机械运输, 遮阴防晒, 当天起苗当天栽植, 10 天内 3 遍水, 保证成活率达到 95%以上。

牛栏山西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占用林地树木伐移工程, 涉及甲方权属林地树木伐移工作, 现甲、乙双方经协商, 就本工程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责任

- 负责占地前组织工作, 确定伐移腾退范围及位置。
- 负责委托全过程管理单位及监理公司对本次树木移植工作进行现场认量、计量及工程监理。

二、乙方责任

- 负责其所确定施工范围(牛山西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树木的伐移工作。
在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按甲方确定开工之日后起 60 日内完成伐移腾退工作。
- 负责本工程的采购、质量、安全等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 在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管理,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权承担。
- 工程完工后 30 日内完成工程结算, 将工程结算及相关资料交付甲方存档, 并配合甲方进行决算评审。



三、金额及支付

1、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叁仟零贰拾柒元贰角叁分，
小写 ¥1173027.23 元。

2、协议签订后，在资金资金到位的情况下，甲方将初步设计概算批复涉及伐移相关工作费用 80%支付给乙方，剩余费用待决算评审后支付，最终伐移费用以决算评审结果为准且不出甲方乙方权属林地树木伐移概算批复投资。所有支付均以资金到位计划为准。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国家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北京百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0200300319100026020

开户行：工行北京宏城支行

3、如乙方的上述账户资料发生变更，须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若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的，不构成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四、特别约定

1. 因天气原因(日最高气温>35℃、雪天、冰雹天气和 24 小时内降水量超过 25mm)、政策性影响或疫情影响导致乙方未能按约定时间开工、完工，开工、完工期限顺延。乙方无需就时间的变更、顺延等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是，因乙方迟延履行或逾期开工、完工遇上上述情况的除外，乙方仍应承担违约责任。

2. 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就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

限于债权转让、质押、赠与等) 转让或分包给第三人。

五、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 即对双方具有约束力。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约定。因甲方组织协调原因导致乙方未按约定日期完成伐移腾退工作,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伐移工作, 每逾期一日,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 的违约金。

六、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 应当积极协商解决, 协商未果由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裁决。

七、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如有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 可另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本协议一式六份, 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盖章)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

经 办 人:

乙方:(盖章) 北京百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

经 办 人:

